**2025年市区内路灯改造及维修维护工程—路灯安装工程（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DTX20250513-2**

**采购单位：大安市市政设施管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信德天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67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087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_Toc15811)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7](#_Toc26040)

[第五章 图 纸 38](#_Toc2164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_Toc28529)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_Toc22095)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025年市区内路灯改造及维修维护工程—路灯安装工程（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市区内路灯改造及维修维护工程—路灯安装工程（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6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DTX20250513-2

2、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48号

3、项目名称：2025年市区内路灯改造及维修维护工程—路灯安装工程（二次）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1,745,960.00元

6、最高限价：1,745,960.00元

7、采购需求：2025年市区内路灯改造及维修维护工程—路灯安装工程（二次）（详见工程量清单）

8、计划工期（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10月31日。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10、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 号）等。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投标申请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可查询的电子证书，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证书查询-扫描电子证书二维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供应商须具备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4供应商须具备由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当供应商成立日期在2021年-2023年之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之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5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③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④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⑤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⑥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以上失信行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3.7外省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登记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6日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获取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同上）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凡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时间，均以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器显示的时间为准。

4.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6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同上）实行在线电子响应，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6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大安市人民东路1号政务服务中心3楼开标室-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746万元/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电汇、支票、保函等。

（1）若采用电汇、支票形式，供应商应在2025年6月10日9点00分前，将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下列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

开户行：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汽车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吉林省信德天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730604061015200009460

（2）若采用保函形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八、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安市市政设施管护中心

地址：吉林省大安市

联系人：黄旭

联系方式：158436348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信德天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万浦小镇B区4栋103门市

联系人：殷亚静

联系方式：0431-811316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殷亚静

电话：0431-8113160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大安市市政设施管护中心  地址：吉林省大安市  联系人：黄旭  联系方式：1584363485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信德天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万浦小镇B区4栋103门市  联系人：殷亚静  电话：0431-81131603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2025年市区内路灯改造及维修维护工程—路灯安装工程（二次）  招标编号：XDTX20250513-2 |
| 4 | 磋商范围 | 2025年市区内路灯改造及维修维护工程—路灯安装工程（二次）（详见工程量清单） |
| 5 | 建设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资金来源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7 | 计划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10月31日。 |
| 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 9 | 现场情况 | 具备开工条件。 |
| 10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11 | 分包情况 | 不允许分包。 |
| 1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3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 号）等。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投标申请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可查询的电子证书，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证书查询-扫描电子证书二维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供应商须具备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4供应商须具备由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当供应商成立日期在2021年-2023年之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之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5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③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④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⑤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⑥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以上失信行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3.7外省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登记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 |
| 14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前5日，过期不予受理。  将质疑问题以pdf格式发至xindebiaoshu520@qq.com邮箱，并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不予解答。  联系人：殷亚静，联系电话：0431-81131603  **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则视为其无疑问。** |
| 16 |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17 | 构成响应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补遗文件（如有时） |
| 18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745,960.00**元；  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19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20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形式为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金额为人民币17460.00元。  如采用电汇形式提交，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汇款汇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以“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2025年06月08日16点30分前提交前将担保公司或银行开具的担保保函扫描件发送邮箱xindebiaoshu520@qq.com,并将保函原件（**受益人为采购人**）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并电话确认，如未确认未收到保函，后果自行承担。（联系人：殷亚静，联系电话：0431-81131603），并自留一份复印件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内，否则投标视为无效。  \*注：若在规定时间前，磋商保证金未能到账、未将开具的有效保函、支票等交到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视为无效。未中标供应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不计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返还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的磋商保证金。  转账时备注“2025年市区内路灯改造及维修维护工程—路灯安装工程（二次）”磋商保证金。（可简写）  户名：吉林省信德天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汽车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0730604061015200009460 |
| 21 | 近年财务状况  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1-2023年) |
| 22 | 近年完成的同类  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年至今) |
| 23 | 近年诉讼仲裁情况 | 近三年（2022年至今） |
| 24 | 其他要求 | 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6条款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否则投标无效。 |
| 25 |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按系统中要求完成签字盖章。  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字章、签名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投标无效。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政采云）”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文件加盖CA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 26 | 装订要求 | 装订要求：\*要求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响应文件用纸统一使用A4规格复印纸。 |
| 27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递交文件时间地点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3日内，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1正2副）、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2份用于存档（电子版内容：响应文件word文档及政采云平台导出的pdf文件全部内容；报价部分以Excel版形式存储），不用密封。  收件人：吉林省信德天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可邮寄，不予退回。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万浦小镇B区4栋103门市  电话：0431-81131603。 |
| 28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地点 | 地点：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一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 29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请投标人自行做好备份工作。 |
| 30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1.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5年6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会议形式。供应商在线参加不见面开标会议，如无故离开不见面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供应商对开标会议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会议时提出，非不见面开标会议中提出的开标会议异议，采购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3.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交易平台系统支持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供应商投标时，需使用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二次报价确认提交完成后，即可退出不见面开标大厅。 |
| 31 | 磋商小组的构成 | 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组成，其中相关专家2人，业主代表1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及业主代表1人。 |
| 32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预成交供应商。 |
| 33 | 中标/成交公示 | 公示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
| 34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否 |
| 35 | 采购人拒收磋商响应文件的情形 | 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照时间规定解密。 |
| 36 |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包括首次报价），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  2、工程造价师只能担任本项目其中一个供应商的造价工作，且此造价师应该承认该项目的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并根据二次报价修改分项报价。  3、本次采购项目单项总体报价限额包含工程所需所有费用，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工程项目所发生全部费用。 |
| 3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8 | 合同方式 |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 39 | 付款方式 | 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 40 | 保修期 | 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 41 | 质保金 | 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 42 | 履约保证金 | 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 4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 44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及《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承诺绝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相关法律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包括但不仅限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在主要新闻网站等向社会公布及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等多种惩戒措施。 |
| 4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按预算金额的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一次性支付（金额详见中标公示）。 |
| 46 | 电子标说明 |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响应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 400-881-7190或9576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  备注：  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注意事项：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即使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非书面形式、逾期以及匿名的投诉将不予受理，并视为对本采购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3、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4、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大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 | |
| **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不符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 | |

## 二、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商务、技术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活动。

3.2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磋商活动或者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磋商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3.6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提出。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的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2.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或一部分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函和报价函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

（3）供应商提供法人授权的证明文件

（4）保证金递交凭证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他材料

1. 报价

3.1.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1.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响应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1.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

3.1.4 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1.5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采购文件中所列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1.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准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响应报价应与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合计价格相符，否则，可能导致其相应文件被否决。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折扣报价都将按其相应文件被否决处理。

3.1.7 本工程合同方式按照合同约定。

3.1.8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1.9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1.10 供应商在参与响应活动时务必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

3.1.11供应商在参与响应活动时必须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提供清单格式填写报价，应体现出综合单价的详细组成，如风险费用等。

4.保证金

4.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和方式并于磋商截止日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到账为准），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退出竞争性采购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磋商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5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凭签订的合同原件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6办理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供应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可将该复印件扫描后邮件发给采购代理公司的联系人。

5.有效期

5.1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6.2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字章、签名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投标无效。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服务商（政采云）”及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文件加盖 CA 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4评审前准备

6.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6.4.2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5 其他说明

6.5.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6.5.2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6.5.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6.5.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向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推送的通知后才可以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最后报价。

1. 截止期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2.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4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服务商在开始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服务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解密（插入 CA）-确定”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形式、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磋商评审细则》。

3.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比较与评价

4.1经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

4.1.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1.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1.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1.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1.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详见评分标准。

1.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8. 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9.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磋商评审细则

## 形式、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 形式评  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首次报价函签字盖章 | |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或政采云系统中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分别编制后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按系统中要求完成签字盖章。 | |
| 授权委托书 | | 响应文件中附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
| 响应文件格式 | | 符合磋商文件中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盖章。 |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资格评审。 | | | | |
| 资格评  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提供有效副本，标书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副本或电子证书，标书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资质等级 |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副本（持有新版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可提供与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标书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财务状况 | | 提供2021-2023年年财务审计报告（当供应商成立日期在2021-2023年年之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之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标书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纳税证明 | | 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
| 社保证明 | | 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项目经理 | |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或电子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电子证书，标书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签字无在建证明承诺书加盖公章。 | |
| 信誉要求 |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3.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4.未 被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6.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1-2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承诺书。**  **3-6 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其他要求 |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 入吉备案 | | 外埠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投标文件内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信息登记成功的网站公示页复印件。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标书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响应性评审。 | | | |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工期 | |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10月31日。 |
| 工程质量 | | 符合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 磋商有效期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磋商保证金 | |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及时间缴纳磋商保证金，提供转账凭证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权利义务 | | 符合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编号（编码）及其他规定一致，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不是本单位注册造价师，应附造价委托协议书原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清单报价表格应规范齐全，以上要求须符合2013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一造价咨询公司不得在本招标项目中为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供应商编制工程量清单，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
| 响应报价 | | 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 |
| 其他要求 | | 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6条款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 | | | |

**注：初步评审通过的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二）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54分  项目管理机构： 6分  响应报价 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0 分 | |
| 2 |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 |
| 3 |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1）施工组织设计  54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统一、齐全、完整，6-4分；  合理、较完整，3-2分；  不合理，1-0分。 | 6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先进、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6-4分；  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基本合理，3-2分；  不合理，1-0分。 | 6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足施工要求，6-4分；  基本合理满足施工要求，3-2分；  不合理，1-0分。 | 6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合理、全面、有效，6-4分；  基本合理满足要求，3-2分；  不合理，1-0分。 | 6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合理、全面、有效，6-4分；  基本合理满足要求，3-2分；  不合理，1-0分。 | 6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有计划及措施，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合理，6-4分；  有计划及措施，基本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基本合理，3-2分；  不合理，1-0分。 | 6 |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 设备充足、先进，进场计划合理，6-4分；  设备基本合理满足，3-2分；  不合理，1-0分。 | 6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6-4分；  计划基本合理满足施工要求，3-2分；  不合理，1-0分。 | 6 |
| 原材料进场所计划 |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6-4分；  计划基本合理满足施工要求，3-2分；  不合理，1-0分。 | 6 |
| **\***(2)项目管理机构  6分 |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 项目技术团队人员按照相关要求配置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具备安考 C 证)、资料员,并有相应上岗证书的得 4 分，每缺一种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人员须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供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 4 |
| 项目经理业绩 | 近三年（2022年至今）担任过过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响应文件内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3)响应报价30分 |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 30 |
| **\***(4)其他因素10分 | 服务承诺 |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承诺进行横向综合比较、评价；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 3 |
| 优惠条件 |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优惠条件进行横向综合比较、评价；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 3 |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2022年至今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加1分，加至4分止（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4 |

**1.标“\*”的为客观分，其他为主观分；**

**2.评审专家必须独立评审，不得分着和商量评审，独立评审完成后，客观分必须核对一致，主观分不得核对。**

(1)、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3/P020190329702478575295.pdf)》要求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3/P020190329702478575295.pdf)》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2)、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4/P020190404409422168443.pdf)》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4/P020190404409422168443.pdf)》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5）、根据财库【2020】046号、吉财采购〔2022〕478号文件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可参加本次投标。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财库〔2020〕046号)第四条、第九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注：A、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4）条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第6）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7）条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7）条提供联合协议、各成员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及投资关系情况说明。

B、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标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五章 图 纸

（无）

#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按设计图纸文件执行。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对应页码。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报价函

致：　　　　　（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　　　　　　　　　　　　　　项目（编号为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的磋商总报价，工期 。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首次报价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9.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10.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2.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13.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6.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7.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天内有效。
18.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５％发上１０％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3.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26.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报价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  响应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工期 |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10月31日。 |  |
| 3 | 履约担保 | 按合同约定 |  |
| 4 | 分包 |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
| 5 | 工期提前 | 承包人提前竣工，不奖励。 |  |
| 6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
| 7 | 偏离 | 本工程不允许偏离 |  |
| 8 | 保修期 | 按合同约定 |  |
| 9 | 缺陷责任期 | 按合同约定 |  |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以下贴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四、首次报价一览表（以政采云平台生成为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报价（元） | 资质等级 | 工期 | 磋商保证金 | 质量标准 |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  |  |  |  | 有/无 |  | 有/无 |

响应要求：

1.“开启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响应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

2.“开启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启时，“开启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 五、磋商保证金

注：后附转款单位转款凭证、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说明

供应商人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有注册造价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  **投 标 总 价** | | | | | | | | | |
| **招标人:**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 | | |  | | | |  | |
|  | | (单位盖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 | | | | |  | |  | |
|  | (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编　制　人:** | | | | | |  | |  | |
|  | | | (注册造价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 | | | | | |
| **编制时间:** | | | | |  | | | |  |

# **七、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7）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8）劳动力安排计划

（9）原材料进场所计划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1）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  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合同履行期限）进行

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

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

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毕业证、相关资格证书、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类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清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资格等级 | | | 级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指技术负责人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毕业证、相关资格证书、社保，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复印件；其它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毕业证、相关资格证书、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社保复印件加盖公章。

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清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性别 | |  |
| 学历 |  | 专业 |  | 工作年限 | |  |
| 执业资格 |  | | 证书编号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 | 规模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3：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格式自拟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后附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需提供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23年度）经专业审计机构的财务审计报告 (附复印件)。当供应商成立日期在2021年-2023年之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之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后附：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近三年（2022年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近三年（2022年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七）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磋商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十、其他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附后。**

## （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及《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我公司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承诺绝不出现拖欠农民工的行为，否则，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五）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注：该部分内容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其真实性、有效性由供应商负责）。

附件： **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注：电子投标时，以系统中格式、要求为准！